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37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怡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17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